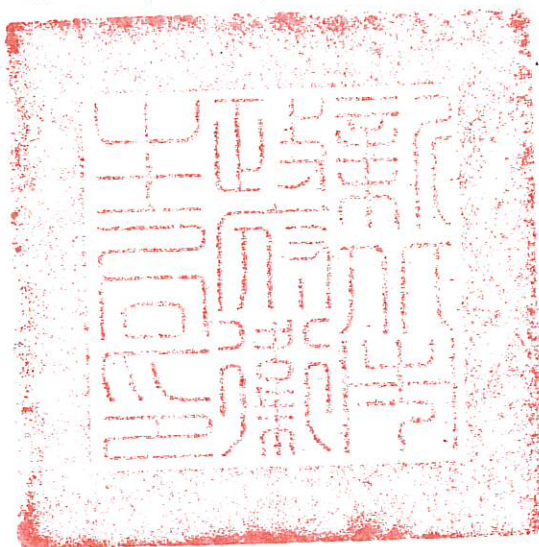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2243647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轄「20桌以上筵席餐廳之業者」、「連鎖餐飲業者」、「連鎖食品烘焙業」、「大賣場及連鎖超市」及「政府機關員工餐廳」，應於營業處所明顯處，公開其負責人、管理衛生人員、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及店名，提供消費者知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暨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落實食品業者自主管理，提升供餐安全，本局依據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，公告本轄「連鎖餐飲業者(位於本轄直營或加盟經營據點之餐飲業者)」、「連鎖食品烘焙業(位於本轄直營或加盟經營據點之烘焙業者)」、「大賣場及連鎖超市(位於本轄直營或加盟經營據點之大賣場及超市)」及位於本轄之「20桌以上筵席餐廳之業者」應於營業處所明顯處，公開其負責人、管理衛生人員、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及店名，提供消費者知悉。
- 二、依本條例所為之資訊揭露標示，其「管理衛生人員姓名」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15毫米；「負責人姓名」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10毫米。
- 三、未依前揭事項規定辦理者，將依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。
- 四、旨揭公告刊登於本府公報及本局網頁(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>)公告訊息。

局長 陳潤秋